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杯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18,533,426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414,943.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5,374.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399,569.5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 5578 号）。

2020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45,441,342.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5,441,342.09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1,772.58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10996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76 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出现的问題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杯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3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4,539.96	14,544.13	14,539.96	14,544.13	14,544.13	4.18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39.96	64,544.13	64,539.96	64,544.13	64,544.13	4.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金							

	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5776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陈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